##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 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 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 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 何責任。



# KWO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冠 忠 巴 士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6)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理縣畢棚溝旅遊開發有限公司 之51%股本權益

#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	會函件	
	緒言	3
	交易日期	4
	合營協議之訂約方	4
	交易之一般性質	4
	將予收購資產	4
	代價	5
	畢棚溝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	5
	條件	5
	訂立合營企業之理由及本公司預期之得益	5
	一般事項	6

附錄一一般資料 .....

7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畢棚溝」 指 理縣畢棚溝旅遊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主要在中國從事觀光及旅遊相關業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成都中旅」 指 成都中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主要在中國從事觀光及旅遊相關業務;

「本公司」 指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合營企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企業」 指 合營協議所涉及之交易;

「合營協議」 指 畢棚溝、冠忠旅遊、成都中旅及桃坪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六

月十二日以中文訂立之協議;

「冠忠旅遊」<br/>指香港冠忠旅遊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觀光及旅遊相關

業務;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

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之幣值人民幣;

#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桃坪管理局」 指 理縣米亞羅桃坪景區管理局,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機構,

主要從事觀光及旅遊相關業務。

於本通函內,人民幣兑港元之匯率為人民幣1元兑0.96港元,僅供參考之用。



# KWO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冠 忠 巴 士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6)

執行董事:

黄松柏 (主席)

黄良柏(董事總經理)

黄榮柏

林思浩

鄭偉波

李演政

盧健威

鄭敬凱

吳景頤

陳宇江

莫華勳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創富道8號三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煥(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宋潤霖

李廣腎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理縣畢棚溝旅遊開發有限公司 之51%股本權益

#### 緒言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透過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冠忠旅遊訂立一項合營協議,以收購畢棚溝(一家於中國四川省註冊成立之公司)之51%股本權益,所涉及之代價為人民幣35,137,000元(約相等於33,732,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營協議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合營企業之進一步資料。

交易日期: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

## 合營協議之訂約方

甲方: 畢棚溝,主要在中國從事觀光及旅遊相關業務

乙方: 冠忠旅游,主要從事觀光及旅游行業

丙方: 成都中旅,主要在中國從事觀光及旅遊相關業務

丁方: 桃坪管理局,主要在中國從事觀光及旅遊相關業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所掌握資料及確信,舉棚溝、成都中旅及桃坪管理局與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其附屬公司及彼等任何一方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者。

#### 交易之一般性質

畢棚溝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一年四月,畢棚溝獲當地政府 批授權利,以開發及管理中國四川省一個名為米亞羅畢棚溝風景區之景點。畢棚溝於過去兩 年一直處於試行期營運,而畢棚溝之主要業務為米亞羅畢棚溝風景區之管理及營運。畢棚溝 之主要收入則來自旅客進入風景區之入場費。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運輸及旅遊業務。冠忠旅遊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 附屬公司,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

現時,成都中旅及桃坪管理局分別持有畢棚溝之70%及30%股本權益。根據合營協議, 畢棚溝將提出有關把其公司性質由當地企業轉營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之申請。冠忠旅遊將會 向畢棚溝注資人民幣35,137,000元,務求持有其51%股本權益,而成都中旅及桃坪管理局其後 將分別持有畢棚溝之34.3%及14.7%股本權益。隨著冠忠旅遊之管理及注資,合營夥伴冀望可 藉此進一步開發米亞羅畢棚溝風景區。

#### 將予收購資產

將予收購資產為畢棚溝之51%股本權益。待畢棚溝併入本集團後,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 均會增加,但不會對本集團之保留盈利產生任何影響。

#### 代價

代價之金額為人民幣35,137,000元,其中人民幣10,000,000元將於緊隨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及有關中國政府當局批准有關轉營及登記程序後即時全數以現金支付,而餘額人民幣25,137,000元則會於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及有關中國政府當局批准有關轉營及登記程序後六十日內全數以現金支付。該代價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金撥付。代價之金額由冠忠旅遊、成都中旅及桃坪管理局按公平磋商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商議。該代價乃按一份由獨立專業會計師重慶富勤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就畢棚溝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為合營企業前)之資產淨值所編撰之財務盡職審查報告而釐定。根據上述報告,畢棚溝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3,759,000元。

鑒於董事認為代價金額合理,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企業之代價金額 對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 畢棚溝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

(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除税及非經常項目前 純利(未經審核) 除税及非經常項目後	308,797	133,210
純利(未經審核)	308,797	133,210
(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畢棚溝來自觀光及 旅遊相關業務之收入(未經審核)	993.095	625.982

由於畢棚溝於過去兩年一直處於試行期營運,因此並未編製任何經審核賬目,亦無就 畢棚溝進行任何溢利預測。

#### 條件

合營協議須待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區及有關中國政府當局授出批准後,方告完成。

#### 訂立合營企業之理由及本公司預期之得益

董事相信,米亞羅畢棚溝風景區及四川省其他鄰近景點之旅遊業務仍處於發展階段, 因此畢棚溝擁有進一步擴充其旅遊業務之潛力。

本集團擴大有關旅遊業之業務,將有助使旗下業務作多元化發展。本集團之巴士業務 最近因燃油價格高企而受到不利影響,此舉可調低巴士業務所佔之比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營企業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敬希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 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松柏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錄 一般資料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i)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i)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持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直接實益透過受控制							
擁有	企業	合計	之百分比				
1,217,665 (1)	125,880,981 (2)	127,098,646	32.18				
699,665 (1)	125,880,981 (2)	126,580,646	32.05				
599,665 (1)	125,880,981 (2)	126,480,646	32.03				
2,893,556	_	2,893,556	0.73				
1,552,667	_	1,552,667	0.39				
755,556	_	755,556	0.19				
100,000	_	100,000	0.03				
	直接實益 擁有 1,217,665 <sup>(1)</sup> 699,665 <sup>(1)</sup> 599,665 <sup>(1)</sup> 2,893,556 1,552,667 755,556	直接實益 擁有	直接實益				

#### 附註:

- (1) 黄松柏先生與其配偶聯名持有1,217,665股股份。黃榮柏先生與其配偶聯名持有699,665 股股份。黃良柏先生與其配偶聯名持有599,665股股份。
- (2) 此等股份乃由Wo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以The Wong Family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而黄松柏先生、黄榮柏先生及黄良柏先生各自持有Wo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份之三分之一。The Wong Family Unit Trust之單位由受益人為黄松柏先生、黄榮柏先生及黄良柏先生之配偶及後代而設立之全權信託持有。

# (ii) 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冠利服務有限公司*	黄松柏	50,0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冠利服務有限公司*	黄榮柏	125,0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冠利服務有限公司*	黃良柏	125,0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冠利服務有限公司*	盧健威	50,01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	黄松柏	33,333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	黄榮柏	33,333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	黄良柏	33,334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 有限公司*	黄松柏	5	普通股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 有限公司*	黄榮柏	1	普通股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 有限公司*	黄良柏	1	普通股

<sup>\*</sup> 本公司附屬公司

此外, 黃松柏先生純粹為符合公司股東成員數目最低要求而代本公司持有本公司 若干附屬公司之非實益個人股權。

<sup>#</sup> 直接實益擁有

# (iii)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本公司股	份之價格
	購股權	授出		購股權	於購股權	 於購股權
董事姓名	數目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限	之行使價	授出日期	行使日期
				港元	港元	港元
黄松柏	2,000,000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0.8440	0.900	不適用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1,5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1.1260	1.160	不適用
		十月五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黄柴柏	2,000,000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0.8440	0.900	不適用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1,5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1.1260	1.160	不適用
		十月五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黄良柏	2,000,000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0.8440	0.900	不適用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1,5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1.1260	1.160	不適用
		十月五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李演政	1,000,000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0.8440	0.900	不適用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2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1.1260	1.160	不適用
		十月五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盧健威	1,000,000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0.8440	0.900	不適用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2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1.1260	1.160	不適用
		十月五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鄭敬凱	1,000,000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0.8440	0.900	不適用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2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1.1260	1.160	不適用
		十月五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附錄 一般資料

					本公司股	份之價格
	購股權	授出		購股權	於購股權	於購股權
董事姓名	數目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限	之行使價	授出日期	行使日期
				港元	港元	港元
吳景頤	1,000,000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0.8440	0.900	不適用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2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1.1260	1.160	不適用
		十月五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陳宇江	1,000,000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0.8440	0.900	不適用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2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1.1260	1.160	不適用
		十月五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莫華勳	1,000,000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0.8440	0.900	不適用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2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1.1260	1.160	不適用
		十月五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陳炳煥	500,000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0.8440	0.900	不適用
(銀紫荊星章,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太平紳士)	2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1.1260	1.160	不適用
		十月五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宋潤霖	500,000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0.8440	0.900	不適用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2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1.1260	1.160	不適用
		十月五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李廣賢	1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1.1260	1.160	不適用
		十月五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_						
_	19,200,000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權益。

## (ii)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所持普通股數目 所涉及		購股權 所涉及之 相關股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	
姓名/名稱	身份	個人	公司	權益	合計權益	百分比	
黄松柏	共同權益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實益擁有人	1,217,665 - -	- 125,880,981 <sup>(1)</sup> -	3,500,000	130,598,646	33.07	
曹安娜	共同權益 配偶權益	1,217,665	- 125,880,981	3,500,000	130,598,646	33.07	
黄良柏	共同權益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599,665 - - -	- 125,880,981 <sup>(1)</sup> - -	- 3,500,000 300,000	130,280,646	32.99	
伍麗意	共同權益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599,665 - -	- - 125,880,981	300,000 3,500,000	130,280,646	32.99	
黄榮柏	共同權益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實益擁有人	699,665 - -	- 125,880,981 <sup>(1)</sup> -	3,500,000	130,080,646	32.94	
鄧潔靈	共同權益 配偶權益	699,665 -	- 125,880,981	3,500,000	130,080,646	32.94	
Equity Trustee Limited	受託人	-	125,880,981	-	125,880,981	31.88	
Wo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WFHL」)	實益擁有人	-	125,880,981 <sup>(1)</sup>	-	125,880,981	31.88	

		所持普通 及權益		購股權 所涉及之 相關股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
姓名/名稱	身份	個人	公司	權益	合計權益	百分比
新世界第一控股 有限公司 (「新世界第一 控股」)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2)	6,000,000 (4)	124,093,019	31.42
新創建交通服務 有限公司 (「新創建交通服務」)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2)	6,000,000 (4)	124,093,019	31.42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  ([NWSSM-BVI]) (3)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2)	6,000,000 (4)	124,093,019	31.42
新創建服務管理 有限公司(「新創 建服務管理」)(3)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2)	6,000,000 (4)	124,093,019	31.42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新創建集團」)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2)	6,000,000 (4)	124,093,019	31.42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新世界發展」)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2)	6,000,000 (4)	124,093,019	31.42
Enrich Group Limited $(\lceil EGL \rfloor)$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2)	6,000,000 (4)	124,093,019	31.42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周大福企業」)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2)	6,000,000 (4)	124,093,019	31.42
First Action  Developments  Limited  (「First Action」)	實益擁有人	-	118,093,019 (2)	3,500,000	121,593,019	30.79
Cathay Corporation	其他	_	51,380,000	-	51,380,000	13.01

#### 附註:

(1) 黄松柏先生、黄榮柏先生及黄良柏先生各自持有WFHL股份三分之一,故此被視為在WFHL直接持有之125,880,9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125,880,981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88%。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irst Action乃新世界第一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新世界第一控股乃新創建交通服務之全資附屬公司;新創建交通服務之已發行股本由NWSSM-BVI及EGL各自直接持有50%;NWSSM-BVI乃新創建服務管理之全資附屬公司;新創建服務管理乃新創建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EGL乃周大福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新世界發展擁有新創建集團約54.00%股權,而周大福企業則擁有新世界發展約35.26%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世界第一控股、新創建交通服務、NWSSM-BVI、新創建服務管理、新創建集團、新世界發展、EGL及周大福企業各自視為在First Action直接持有之118,093,01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118,093,019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0%。
- (3) NWSSM-BVI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新創建服務管理則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世界第一控股持有新世界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全部股權,而新巴則持有2,5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世界第一控股被視為在First Action及新巴分別直接持有之3,500,000份及2,500,000份(合共6,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 3. 競爭性權益

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已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日)以來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 4. 服務合約

除林思浩先生及鄭偉波先生外,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合約年期由二 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五年,惟於約滿後,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 書面通知而終止服務。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5. 訴訟及重大不利變動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此外,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已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6.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中之權益

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已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日)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權益。

## 7.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訂約方並與本 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8.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陳宇江先生(工商管理學士,澳洲資深註冊會計師,香港資深會計師)。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國基先生(工商管理學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 會員、會計師)。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而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柴灣創富道8號三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